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2〕8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南京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二级教学单位设立的教学组织实施机构，是学校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日常教学活动、推动教学研究、加强教学建设、促进教师发展、培育教学文化的基本教学单位。

第三条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抓手，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举措。

第四条 学校在政策和资源配置上支持二级教学单位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形式和运行机制，通过建设结构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切实保障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原则

第五条 全覆盖原则。全体专任教师、临床教师、外聘教师、实验实践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所有参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人员均应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

与教学活动。

第六条 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师德师风良好，日常教学稳定有序，教风学风优良，教研教改氛围浓郁，教师教学能力动力持续提升，学科、专业、课程、教学资源等建设成效显著，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为目标。

第七条 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着眼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第八条 创新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教学功能定位和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开拓创新，持续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持续构建本研一体、纵向贯通、全面覆盖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框架体系，其基本形式为“二级教学单位——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教研组或课程组或课程教学团队”。

第十条 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是二级教学单位开展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承担的课程、实习（实践）教学和研究生培养任务，合理设置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教研组（课程组或课程教学团队），组织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

一、组织形式

1.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在原有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的基

基础上，调整优化课程、实习（实践）教学和二级、三级学科研究生教育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组织形式。

2. 学系或教学中心一般在**二级学科层面**围绕课程群建设、实习（实践）教学或研究生教育而设立，学系内可设教研室、教研组或课程教学团队。

3. 教研室一般在**三级学科层面**围绕课程（群）建设、实习（实践）教学或研究生教育而设立，教研室内可设教研组或课程教学团队。

4. 教研组或课程教学团队为学系（教研室）下设或单设的教学组织机构，主要围绕单门课程或交叉融合课程或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教研活动。

二、设置要求

1. 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秘书 1 人；教研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课程教学团队设负责人 1-2 人。

2. 主任（副主任）、组长（副组长）和负责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并酌情动态调整。

3. 学系（教研室）、教研组或课程教学团队应有明确的组成人员清单并以适当的形式公示，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4. 临床医学院或附属医院/疾控中心或教学医院的学系（教研室）组织成员人数应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培养人数，理论（见习）、实习（实践）教学工作量合理测算，择优选用、相对稳定、

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

5. 学校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原则上，课程负责人由各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教研部主任、副主任或教学团队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职责

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教研组、课程教学团队开展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
2. 制定课程和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标准，确定考核评价办法。
3. 组织落实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和能力培训等教学计划。
4. 开展教材、案例库、试题库、实验项目等学习资源开发建设。
5. 组织教改教研，推动课程思政等为目的的课程教学改革。
6. 组织实施教师培训、教学交流研讨，提高团队教学能力水平。
7. 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
8. 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9. 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重点实验室、动物中心等非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立教研室或教研组等基层教学组织，纳入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框架体系，并按相关要求开展教

研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统筹规划并鼓励支持二级教学单位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专业）组建实体或虚拟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和申报审批制。

1. 在符合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二级教学单位论证通过，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后设立。

2. 对于跨二级教学单位设立的交叉或虚拟基层教学组织，由该门交叉课程（群）或教学项目负责人牵头，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论证通过，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同意后设立。

3. 非学校附属医院基础上设立的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等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应按学校要求设立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学校二级教学单位设立的实践教学基地，其基层教学组织由二级教学单位审批设立，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任职条件如下：

1. 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

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管理能力强；在教学科研方面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影响力，能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

2. 原则上，学系主任或副主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教研室主任、教研组组长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学校鼓励党支部书记担任（兼任）学系（教研室）、教研组或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政治引领、团结凝聚师生、促进教学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个人的模范先锋作用。

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模式**。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管理和考核主要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学校职能部门对二级教学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1. 学校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对二级教学单位的基层教学组织整体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考核。跨学科、跨院系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学校委托该组织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2. 二级教学单位管理。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将每位专任教师编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从日常管理、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质量监控、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等方面综合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教学例会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听课评教制度、特色活动制度、简报通报制度、评价准入制度和

动态调整机制等内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与运行机制。

1. **教学例会制度**。每个学期初、中、后期开展不少于3次教学例会或专题教研活动，组织、布置、落实和总结学期教学工作，学习教育理论和技术，探讨教学问题，交流教学经验等。

2. **集体备课制度**。每个学期初、中期由课程负责人至少组织2次集体备课，原则上所有课程团队成员应参加集体备课活动。

3. **听课评教制度**。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听课评教制度》执行。

4. **特色活动制度**。鼓励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征以及本组织的实际情况，组织富有鲜明特色的教学活动。

5. **简报通报制度**。根据所开展的教学活动每个学期中、后期至少撰写2次工作简报，上报至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备案。

6. **评价准入制度**。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教学管理条例》对教师试讲准入的要求，组织开展试讲、试训等活动进行评价。通过试讲、试训者，由学系（教研室）申报，经二级教学单位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纳入相应的课程或实习（试讲）教学团队，正式开展教学活动。

7. **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学能力、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等年度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基层教学组织人员。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组织保障。

1. 学校成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由分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研

研究生院院长、人事处处长任副组长，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和考核。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2.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全面落实相关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办公室为秘书单位，负责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制度保障。

1. 管理制度。学校制定与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配套的管理制度，确保基层教学组织的有效运行。各二级教学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制度衔接。

2. 负责人工作津贴制。二级教学单位参照学校统一标准给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津贴。

3. 年度考核制度。学校对各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先进个人评选。

4. 评选表彰制度。学校定期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表彰活动。通过氛围营造、典型激励和工作约束等机制，促进各单位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5. 激励机制。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和定期评选表彰

结果，与各类评优评奖、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职称晋升、实践教学基地认证等挂钩。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1. 学校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经费，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对于考核“优秀”或“良好”的基层教学组织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学校适度提高下一年度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经费划拨额度。

2. 各实践教学基地参照学校的标准，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经费，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